淮阴工学院

学生公寓洗衣、开水房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GZB20210001

**淮阴工学院**

**2021年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1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样式……………………………………………20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淮阴工学院学生公寓洗衣、开水房服务采购

项目简要说明：淮阴工学院学生公寓洗衣、开水房服务采购，投标人所投商用一体洗衣机的品牌为海尔、小天鹅、创维；所投商用开水器的品牌为开水器的品牌为金泉涞、吉之美、腾飞，或不低于此品牌档次的其他品牌。

服务期：三年。服务期满，满意度达85%及以上、设备完好率达95%、且考核合格，由中标人提出继续服务的申请，经校方同意后可续签一年，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具体要求见第二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注册的企业法人；

2.近三年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投标；

5.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3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开标时进行投标资格审核。若中标后发现资格不符合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处以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发布

招标文件在淮阴工学院网站及其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和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http://www.hyit.edu.cn/index/tzgg.htm/或 http://zbb.hyit.edu.cn或<http://www.ccgp-jiangsu.gov.cn/ggxx/gkzbgg/>）,投标人无需提前现场报名，可直接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档。招标文件资料费为200元，投标人在投标前采用汇款方式（银行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建行中北分理处；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交纳该费用（参加本项目第一次招标时已交过该费用的供应商可不交纳该费用），交后一律不退。如果投标人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格式见第五章）,并发送电子扫描件回复（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邮箱：zbb@hyit.edu.cn）。

注:如果投标人因考虑自身投标保密原因而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或填写信息有误，导致淮阴工学院招标办因没有收到确认函或因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误而无法通知到投标人有关招标事宜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联系人：陆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815，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招标办；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zbb@hyit.edu.cn），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招标文件变更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变更、补充）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单独进行通知。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五、现场勘察

为使供应商更好的了解本项目需求、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须进行现场勘察，取得现场勘察确认函（格式见第四章），并装订进入投标文件。未参加现场勘察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已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现场勘察的，可以不需参加本次现场勘察。

因疫情防控需要，定于2021年2月2日至2月3日进行，每单位指派1名代表，进行项目现场勘察，并需提前一天预约，逐个进行。联系人：王老师电话：13901408770。

六、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2.设备投入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设备投入、改造投入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资质证明材料

3.1法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授权委托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3.2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3.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3.5现场勘察确认函（复印件；参加上次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6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2020年8月-2021年1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7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2020年8月-2021年1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上述是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4.完全响应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项目采购需求作出完全响应承诺，不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提供学生宿舍洗衣房、开水房改造方案，至少包含平面布置图、水电布置图、装修效果图（纸质稿，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方案中布置的合理性（地面防滑处理、吊顶、墙壁、通风、下水、功能分区、监控以及与学生宿舍文化相结合等方面）和装修效果总体评价。

6. 投标人制定的合理运行维护方案，包括管理人员的安排、洗衣房的保洁、设备维修、故障响应、管理台账等。

7.投标人2017年1月以来与本项目相关的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业绩目录（格式见第四章）及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合同原件备查。

8.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材料。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9项材料按顺序装订，上述有关投标人的自有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投标人须编制一式五份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也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字上贴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投标人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样式。投标文件须装在文件袋中并密封加盖单位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投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封面样式见第四章*。*所有证件、证书加注水印或直接标注“仅供参加淮阴工学院招标用”字，未加注者责任自负。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自行保留投标文件底稿，评标结束，采购人保留一正二副投标文件，多余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开标评标结束当天自行拿走，未拿走的投标文件视同投标人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处置，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1年2月19日下午2:30-3:00。采购人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服从学校新冠肺炎防控管理，须安排健康人员参加投标、开标活动，现场服从学校管理。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投标人凭汇款转账凭证(资料费）送达到淮阴工学院招标办（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园大门东侧收发室或其他指定地点），送往其它部门无效。投标人在投标现场领取资料费发票。

3.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有效期少于90天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2月19日下午15:00；

2.开标地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园大门东侧收发室或其他指定地点（联系电话：0517-83559815）。

3.投标人应派代表（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参加开标，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八、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评分标准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依据评分标准（见下表）进行评标，本评分标准的总分为5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改造方案得分高低排序；总得分且改造方案得分相同的并列，按运行维护方案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不足3家或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采购人可以宣布项目流标或可采用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供货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政策导向** | 5 |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  1.所投开水器型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投开水器型号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所投开水器型号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 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  4.所投洗衣机型号达到能耗等级一级的得1分（提供能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所投洗衣机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所投型号在证书附录内（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证书复印件与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证书均要在有效期内。 |  |
| **改造方案** | 16 | 提供学生宿舍洗衣、开水房装修方案，至少包含平面布置图、水电布置图、装修效果图（纸质稿，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方案中布置的合理性（地面防滑处理、吊顶、墙壁、通风、下水、功能分区、监控以及与学生公寓文化相结合等方面）和装修效果总体评价，优秀14-16分，良好11-14分，一般7-11分，其余酌情给分。 |  |
| **设备先进性** | 5 | 1.洗衣机具备完善的APP或小程序，具有远程预约功能的得1分；  2.洗衣机具有完成远程提醒功能得1分；  3.洗衣机静音技术先进性，得1分；  4.洗衣机具有桶自洁功能的得1分；  5.开水器具有滤芯提醒、远程报修功能的得1分。  所投型号的洗衣机、开水器以生产厂家的彩页或使用说明书原件、第三方相关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为准（上述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此项不得分。 |  |
| **运行维护方案** | 16 | 制定合理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管理人员的安排、洗衣房的保洁、设备维修、故障响应、管理台账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总体评价，优秀14-16分，良好11-14分，一般7-11分，其余酌情给分。 |  |
| **资质** | 4 | 投标人所投洗衣机和开水器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投标人业绩** | 4 | 自2017年1月1以来具有在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经营洗衣房或开水房的经历，每提供一份既有洗衣又有开水服务合同的得1分，每提供一份洗衣服务合同或开水服务合同的得0.5分。  本项最高得4分。若所有合同都是仅提供一种服务的合同（即全是开水合同或全是洗衣合同），则本项最高得分为3分。  以上每一个合同的服务期不少于1年，服务同一单位的合同不重复计算。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未提供合同原件的不得分。 |  |
| **总分** | 50 |  |  |

九、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组织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规定的；

（9）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0）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未完全响应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

（17）未参加现场勘察的。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学校不能支付的；

（4）因重要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为废标的。

3.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审及中标

4.1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2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采购人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3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中标人。

十、定标与签约

1.招标项目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学校网站（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第一时间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注意及时查询，对其它未中标人将不单独通知，未中标的原因不进行解释。

2.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等处罚。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递补中标候选人。

3.质疑处理

3.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联系人：陆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815，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招标办；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将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zbb@hyit.edu.cn）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内容主要包含：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3.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书面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4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5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评审结果公示期满，中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来淮阴工学院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发生中标商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将视该中标商放弃此次中标权，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或将中标资格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

5.履约保证金

5.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淮阴工学院交纳履约保证金陆万元（银行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建行中北分理处；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淮阴工学院计划财务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5.3中标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办理完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中标人所作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发现其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相抵触之处、或投标文件中附有超出有关规定的条款，则仍以招标文件为准或以采购人解释为准。若投标人仍拒绝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或采购人的解释，采购人将解除对投标人做出的一切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8.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和减少

8.1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量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8.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时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9.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同时可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乃至向省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供应商的不诚信行为。

十一、本次招标工作接受淮阴工学院纪委机关监督，各投标人如对采购人招标工作的公正性有异议，可向采购人纪委机关投诉，投诉电话：0517-83559156、83591013。

十二、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淮阴工学院招标办。本招标文件可能会有改动，请在投标前仔细上网核查，恕不单独通知。

十三、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13901408770；

招标办联系人：陆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815；

联系电子邮箱：zbb@hyit.edu.cn

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203室。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京路校区学生公寓洗衣、开水房服务外包。

两校区合计学生约1.8万人。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所投商用一体洗衣机的品牌为海尔、小天鹅、创维；开水器的品牌为金泉涞、吉之美、腾飞。或不低于此品牌档次的其他品牌。

2、学校的现有洗衣房、开水房由中标人全部重新改造，改造方案必须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施工。合理铺设水、电管线，并安装智能电表和水表（由采购方认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洗衣房中所有设施、设备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维修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每个洗衣房提供的洗衣机必须是滚筒洗衣机、不少于1台的烘干机和洗鞋机；每台开水器水箱不低于90升、三级过滤、流量不少于2ml/s；所有设备均采取微信、支付宝等进行网络支付，所有收入打入学校专有帐户。上述所有设备均为全新的。

4、所有设备及改造投入均由中标人承担；校方在认为需要增加开水器和洗衣机数量时，中标人应依照校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安装并保证使用。

5、中人须制定合理的洗衣、开水房管理服务方案，确保洗衣、开水房的干净、整洁和所有设备的完好运转，机器完好率不低于95%。定期进行洗衣机、开水器消毒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后中标人在报修电话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确保学生正常使用；所有机器的维修和维护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洗衣最高收费标准：单脱水1元、快洗（不少于20分钟）2元、标准洗（不少于35分钟）3元，以上洗衣重量标准不超5公斤，大物洗（5公斤以上、不少于50分钟）4元。

开水最高收费标准：2升水瓶每瓶0.32元，3.2升水瓶每瓶0.45元。

注：中标人按时向学校缴纳实际使用产生的水电费（水费3.45元/吨、电费0.85元/度），学校水电管理部门按时抄表，中标人签字认可并提供给财务，遇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调价按新标准执行。

7、投标人须保证洗衣、开水房内的各项安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用电等安全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如洗衣、开水房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校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赔偿事故所有损失。

8、中标人在进场前应与原服务外包单位沟通协商，制定采购人认可的过渡方案。

备注：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通用标准和强制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的必须通过认证。因不同投标人的设备设计原理未必完全相同，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配置设备及附件，但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所需要的功能及参数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的必要配置及附件而不再需要花费任何额外的费用，即使采购方在制定招标书时要求不够具体，投标人也须保证安装后就能正常工作。

三、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服务期满，满意度达85%及以上、设备完好率达95%、且考核合格，由中标人提出继续服务的申请，经校方同意后可续签一年，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2.服务地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和北京路校区。

四、考核标准

校方将定期对洗衣、开水房的安全、卫生、机器完好率等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投标方须及时整改，如超过五天（含五天）还未能整改到位的，校方有权要求中标人停止营业，直到整改到位才可恢复营业。其他按合同执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淮阴工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学生公寓洗衣、开水房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2021年2月-2024年2月（暂定），地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和北京路校区：

三、费用结算

费用半年结算一次。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进行整改，如发现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标准的，或被学生举报达10次及以上每学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聘用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到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聘用，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更换工作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因随意更换工作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规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水电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本合同。

2．乙方的财物安全、员工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不得将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并协助甲方执行有关管理制度。

五、相关要求

第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财产、物资发生损毁、损失或财产、物资被盗的以及人身意外伤害的；

2．乙方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

第二条合同期内如遇校区、公寓地址搬迁，经双方协商，可以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三条乙方全权负责服务人员（需具备健康证）在其工作范围内的人身安全及处理相关事宜。不得聘用不合条件的员工（有违法乱纪劣迹或素质较差或精神异常的人）；甲方发现乙方聘用不合条件的员工有权责令辞退。乙方用工必须严格遵守新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发放所聘员工工资、补助、保险等各项福利。乙方保证所有人员个人信息齐全，发生经济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意外事故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若一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立即改正，并按照履约保证金的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必须无偿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并有责任做好与后续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

六、**履约保证金退还**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6万元。

1、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到淮阴工学院计划财务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办理完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约定由招标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阴工学院（公章） 乙方：（公章）

通讯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税号： 税号：

帐号： 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样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含固定电话和手机）**

**投标商传真**

**投标商地址**

**投标商电子邮箱**

**投标商邮编**

**投标时间**

二 投标函

淮阴工学院：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已完全了解该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本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如有作假或违纪，同意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采购活动”等处罚。

5．我方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投标，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中标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授权委托人（签名）： 电话（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投标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淮阴工学院：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淮阴工学院（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招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淮阴工学院：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名）： 性别： 职务：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代表我公司参加淮阴工学院（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该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项招标活动中，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并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自己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完全响应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书**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相关功能要求、商务要求。再次郑重承诺，本次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全部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淮阴工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买方单位名称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 买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填报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1月以来；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八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致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中标了贵校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目前，我单位已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相关义务，项目已经通过贵校验收，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贵校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元。

履约保证金退款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具体至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不装订在招标文件中，须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在通过验收后，向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办理。

投标人名称：（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退还流程表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  经办人意见 | （是否通过验收）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使用单位  分管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主管部门  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九 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将参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已在淮阴工学院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特发函确认。

供应商名称： 办公电话：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 现场勘察确认函**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投标人留存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采购人留存

请将“现场勘察确认函”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

**十一 设备投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生产商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
| 洗衣机 |  |  |  |  |  |
| 开水器 |  |  |  |  |  |
| 烘干机 |  |  |  |  | / |
| 洗鞋机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